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有限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25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5分  监理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以元为单位）。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项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文件 | | 2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 | 质量和安全监理方案非常好的，得4.1~5.0分；中等的，得3.1~4.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 |
| 进度监理（4分） | | 进度监理方案非常好的，得3.3~4.0分；中等的，得2.5~3.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4分。 |
|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 费用及合同监理方案非常好的，得2.5~3.0分；中等的，得1.9~2.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8分。 | |
|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3分） | |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方案非常好的，得2.5~3.0分；中等的，得1.9~2.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8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非常到位的，得4.1~5.0分；中等的，得3.1~4.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对本工程的建议非常好的，得4.1~5.0分；中等的，得3.1~4.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最低要求 | 15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的，得15分。 | | |
| 加分 | 10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③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④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⑤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同时具有上述①②③④⑤项的，加10分；具有上述①②③④⑤任意一至四项的，每项加0.5分；不具备上述条件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1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E1=1.0，E2=0.5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控股的下属单位或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的，加5分；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的，加2分。  注：控股是指出资额大于50%，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中登记的出资额为准。 | | | | |
| 监理业绩 | 25分 | 最低要求 | 15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得15分。 | | |
| 加分 | 10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每累计增加独立完成50个普通公路大中修、养护、改善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加1分，最多加10分； |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加分 | 10分 | ⑴信用得分（5分）  信用等级AA级得5分、A级得4.75分、B级得4.45分、C级得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⑵履约得分  若出现下述情形扣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①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  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2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部门通报批评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分）中扣。  ⑶信誉得分（5分 ）  投标人具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纳税人和连续十五年以上（含十五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加5分；具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纳税人和连续十～十四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加3分；具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纳税人和连续五～九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加1分；具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纳税人和连续一～四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加0.5分。本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3.2 | **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中去掉一个评委评分总和的最高值和一个评委评分总和的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4.2 | 原3.4.2（3）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当监理服务费按计费公式计算后不等于合价时，以合价计算为准修正监理服务费下浮率；除非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则应以标出的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为准，同时对合价予以修正。 |
| 3.6.3 |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4、3.9.5条款后增加：**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